

專案質詢

8-2-1-03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以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需經濟問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就養：……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以歸戶總所得人均金額計算，超過年就養給付額度（17 萬 6,460 元）或榮民與配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即停發榮民就養給付，顯不合理，且不符合實際基本生活所需，亦未考量城鄉差距。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自 57.11.01 發布施行迄 98.12.08 計修正 15 次，顯見榮民就養業務繁複且重要，必須因應時代變遷而有調整之必要性。
- 三、列舉桃園地區案例二：

甲榮民：自尊心強，不願為子女增添負擔，身無恆產，不得已寄居兒子所購住宅，卻因房屋價值及其子媳所得超過標準，被停止就養給付，據了解，其子媳所得扣除生活、子女教育、房貸、養老，退休準備等支出後，所剩無幾。

乙榮民：因自有居住數十年之土地及房屋現值及家戶人均所得超過標準，被停止就養給付，年逾 90，老淚涕淋陳情：房子不能吃，有房不是錯，是自己年輕時努力攢賺所購買的，是全家幾十年安身立命，避風避雨，養兒育女的地方，已經 90 多歲了，就養給付還能領幾年？

綜上二例，老榮民一生戎馬，為國犧牲奉獻，榮民就養給付是其保有最後卑微自尊的唯一憑藉，切莫驟然停止發給。

- 四、建請先行調查彙整類似原因而遭停發就養給付榮民人數及所需預算，預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期程，以期確實落實國家照顧榮民之政策並解決榮民實際生活問題。
- 五、以上質詢 敬請答覆。